

申請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新竹縣)：

| 項號 | 書件名稱 | 說明 |
|----|--|--|
| 一 | 工廠改善計畫書。 | <p>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p> <p>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6 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p> <p>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四、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p> |
| 二 | 廢（污）水排放機制改善規劃如 <u>選用貯留者</u> ，須檢附工廠鄰近可供排水之排水設施圖及排水設施主管機關不同意排放證明。 | |
| 三 | 消防主管機關圖說審查合格文件。 | |
| 四 |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 1/1200。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 五 | 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 |
| 六 |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 |
| 七 |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 |
| 八 |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 |
| 九 | 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廠地屬持分者，須檢附全數所有權人同意書。 | |
| 十 | 環保判令申請書（1 式 2 份）。 | |
| 十一 | 委託他人代辦者，須檢附委託書。 | |
| 十二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